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 共築幸福：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 進修學制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
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2
製表日期：115年6月26日

115年0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

課程選別/學期		115學年
校必	上	
	下	
院必	上	
	下	
系(所)必	上	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(FSP108 , [2], 半, 081081)
	下	
系(所)選	上	家庭資源與財務管理(FSP109 , [2], 半, 081091) 信託與財富規劃(FSP111 , [2], 半, 081111) 幸福人生與法律(FSP112 , [2], 半, 081121) 銀光經濟與樂齡產業(FSP115 , [2], 半, 081151)
	下	保險規劃與人生風險管理(FSP110 , [2], 半, 081101) AI投資理財規劃(FSP113 , [2], 半, 081131) 保險理財個案研討與實戰攻略(FSP114 , [2], 半, 081141) 財富與生涯經營(FSP116 , [2], 半, 081161)

範例說明：

管理學 (FINA112 , [3] , 半/全 , 501121)

科目名稱 (學科簡碼, [學分數] , 學期/學年, 學科代碼)

*：共同課程、外系(所)開設的課程。

■：本學年度新增學科。

▲：本學年度修改學科。

◎：本學年度學科上下對開。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 共築幸福：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 進修學制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
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2 / 2
製表日期：115年6月26日

115年0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

學分數規範	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18學分 (2) 校訂必修：0學分，興趣自選最低：0學分 (3) 院訂必修：0學分 (4) 系訂必修：2學分 (5) 學籍分組必修：0學分 (6) 選修學分數：16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最低：16學分)
實習學分說明	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(1) 系訂必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 (2) 系訂選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
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1. 修業年限：以十年為限，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。修業分為二階段：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。學生須於一學年內完成本學分學程所開設之所有課程。 3. 應修畢業學分：18學分。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